

2023 年 06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5 号
- 2、[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 3、[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税办发（2023）18 号
- 4、[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 5、[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 6、[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 7、[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8、[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法规

1、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5 号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3 年 6 月 1 日

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和日期	废止原因
1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8 月 12 日国税发〔1998〕126 号公布，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确认， 2016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0 号修改，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1998 年 9 月 28 日国税发〔1998〕156 号公布，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确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全文废止。

2、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3、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返回](#)

苏税办发〔2023〕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设区市工商联：

现将《江苏省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

（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江苏省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3〕23 号），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以三项特色活动为载体，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 12 项服务措施，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二、特色活动

本次行动共推出了三项特色活动，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围绕“一场直播”“一次体验”“三方协作”活动，加强协作、探索创新，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激发成长活力、增添远航动力。

（一）举办“一场直播”活动

紧密围绕落实好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做细做实面向小微经营主体的政策宣传辅导工作，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举办全省“春雨润苗”线上直播活动，保障小微经营主体对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易办快享。

（二）组织“一次体验”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联合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结合“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重点收集并快速响应好其涉税涉费意见建议。

（三）试点“三方协作”活动

试点开展“产业园区+税务专员+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活动，发挥各方优势，深化精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优质中小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作为试点，联合产业园区及当地商协会，三方各选派园区代表、税务专员和协会代表，探索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协同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的共性问题 and 典型诉求，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三、服务举措

（一）聚焦办事便利，提升服务效能，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 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实现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 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 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一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4. 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5. 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二）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 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 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等级。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 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等级、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 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 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 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

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 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四、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序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积极协作配合，形成部门合力。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积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合作机制。要树立全局理念，加强上下级、前后台和部门间的合作，构建多部门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发掘创新亮点，营造宣传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总结推广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4、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19 日

5、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 年 6 月 21 日

6、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成品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 号），现将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 一、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 二、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 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四、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告所列油品，在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7、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8、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 3、[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 4、[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返回](#)

2023-06-02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制定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 2 件，分别为《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国税发〔1998〕156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上述 2 件税务部门规章制定时间较早，一些规定和要求已经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或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决定予以全文废止。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2023-06-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情况有何变化？

2022 年 8 月，我局发布《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就《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我国生效，并首批适用于我国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等情况予以公告。

此后，陆续有其他国家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 6 个，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未来，随着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公约》并完成生效适用程序，《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二、如何查阅《公约》对新适用税收协定修订情况？

《公约》适用相关税收协定后，将对协定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为方便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订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我们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上述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

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相应“国家或地区”项下发布。需要说明的是，税收协定文本和《公约》文本为作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3、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返回](#)

2023-06-2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1. 我们关注到总局最近发布了新文件，明确 7 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享受加计扣除的政策。相比以前规定，这个新公告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企业可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允许其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在 7 月份预缴申报时不打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 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答：《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 10 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4. 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请问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吗？

答：为帮助纳税人对辅助账有清晰认识，我局先后发布了两版辅助账供企业参照：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发布的 2015 版辅助账。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发布的 2021 版辅助账。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5.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可以在预缴时不享受，在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对 7 月份、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6. 我单位打算在 7 月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纳税人如选择纸质申报表进行预缴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写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缴申报，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再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优惠事项较多，请在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7. 按文件规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填写并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在哪可以找到这张表呢？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中的一张附表。企业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查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27 号），附件中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8. 这次发布的《公告》里说的“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对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9. 我公司今年第一次发生研发费用，我们想问一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

10. 假设我单位上半年发生了 100 万元的研发费用，其中 60 万元能够准确核算归集，另外 40 万元还无法准确核算归集，7 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月份预缴时，你单位可就已经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 60 万元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剩余的 40 万元，如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则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返回](#)

2023-06-28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问：请问本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新能源汽车融汇了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能够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并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车道，自 2015 年以来，产销量已经连续八年增长，位居全球前列。但也要看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在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轨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上游资源保障能力较弱，基础设施支撑不足，抗风险能力还不够强，产业发展面临的竞争环境压力大。

为了巩固并保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优势，加快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 1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考虑是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激励作用，引导有关方面抢抓发展机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问：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同时，为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升级，还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

二是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进行明确。即动力电池与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三是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要求车企在汽车出厂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和符合条件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标注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标识和发票等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是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情形的处理问题作出明确。

3.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答：这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涉及多方面政策调整，包括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减税限额、调整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重新发布享受减免税车型目录等，前期需要做的准备很多，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转换工作，保证市场平稳过渡。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引导，密切关注和跟踪了解政策出台后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切实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确保减免税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四是发挥跨部门数据共享的优势，不断丰富和拓展跨部门协作基础，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切实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质效，充分发挥好税收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更好地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4. 问：《公告》实施后，购车人和汽车企业的操作上有什么变化吗？

答：在车辆销售环节，购车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时沿用此前方式，基本没有变化。

在车辆生产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此外，对已列入《目录》、符合规定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

5. 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如何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答：为配合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创新发展，从引导和规范的角度，允许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以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作为车辆购置税征税对象。为准确区分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要求销售方销售时应分别核算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并与动力电池分别开具发票。符合以上要求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时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6. 问：《公告》针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了减免税限额，具体怎么计算呢？

答：《公告》规定 2024—2025 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举例来说，李某在 2024 年 2 月 5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3 万元，未超过 3 万元的免税限额，李某无需缴纳车辆购置税；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5 万元，超过免税限额 2 万元，李某可享受 3 万元的免税额，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2 万元。

《公告》规定 2026—2027 年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举例来说，张某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1.5 万元（ $3 \times 50\%$ ），因未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1.5 万元；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2.5 万元（ $5 \times 50\%$ ），因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3.5 万元。

2023 年 06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对于自产自销环节取得的免税普票及批发零售环节取得的 3%专票，是否可以按照票面金额*9%计算抵扣进项？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因此，若企业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问：实际报销金额小于专票发票金额，进项税额如何抵扣？是按发票上的进项税额抵扣还是按实际报销金额重新计算税额抵扣？

答：如果是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企业给员工报销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金额小于员工实际发生的金额，应当按照实际报销金额抵扣。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问：我们企业最近取得了政府的财政资金，缴企业所得税的时候，收入时间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4、问：计算房产税时房产原值应包括哪些设备或配套设施？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1987）财税地字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属于房屋附属设备的水管、下水道、暖气管、煤气管等从最近的探视井或三通管算起。电灯网、照明线从进线盒联接管算起。

5、问：孵化器企业增值税免税政策现在还延续吗？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第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问：母公司的分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无偿划转资产、负债，之前已将劳动力全部转让，这种情况下是否还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则可以执行不征税或者免税的政策规定；反之，如果不符合以下情形，则不能执行不征税或者免税的政策规定，应当按照规定纳税。

1.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本公告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第三条规定，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3. 契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资产划转。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4. 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第五条规定，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第九条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问：总公司开给分公司管理费分公司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8、问：超市给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这个公司不能抵扣，这个在税务系统一直显示未确认数电发票，这个一直放着不用处理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9、问：企业发生特殊性重组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有关备案规定是什么？（2023 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48 号)规定：“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 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七、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10、问：纳税人如何办理跨省迁移？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 号）的规定：“二、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一)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附件 3)，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二)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

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明确有关事项。纳税人下列信息在迁入地承继：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价等信息。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扣，无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迁移前后业务的办理可参照《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附件 4）。”

11、问：一般纳税人 2023 年 5 月销售使用过的小汽车，增值税适用征收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1）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即 13%。

12、问：在企业分立中，采用特殊性税务重组政策，自然人股东是否可以与法人股东一样，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不确认转让所得暂不交个税？

答：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条规定，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办发〔2007〕4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是指利用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功能，及时解决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遇到的税收政策和办税程序方面的问题，帮助纳税人掌握基本税收知识，了解最新税收政策，熟悉办税程序。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不提供纳税策划，不受理或代转各类申报、审批、备案等具体行政事项，不提供各类社会性考试辅导，不进行学术研究和税收改革探讨。

第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03月28日)

13、问：继承取得的房屋对外销售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答：个人将通过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非购买形式取得的住房对外销售的行为，也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其购房时间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时间确定，其购房价格按发生受赠、继承、离婚财产分割行为前的购房原价确定。因此，个人通过继承取得的房屋销售时按“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14、问：培训公司，公司让学校把课酬先转给讲师，再要求讲师把课酬转回给公司，报税由讲师报税，合法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四条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5、问：公司收到利息也报增值税与收入的。还有个税风险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6、问：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是否征收增值税？（2023 年）

答：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一) 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

(二) 委托方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具给购买方；

(三) 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

17、问：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项目是什么？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规定：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 税收滞纳金；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六) 赞助支出；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18、问：请问同一公司劳务派遣（人），劳务外包（事）可否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派遣选择简易差额计税百分之 5，外包选择一般计税全额百分之 6？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第三条规定，其他政策。（一）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9、问：玉米蛋白粉属于初级农产品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玉米浆、玉米皮、玉米纤维（又称喷浆玉米皮）和玉米蛋白粉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也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中免税饲料的范围。

20、问：挂靠销售可以对外开票吗？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 69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文件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规定，第二章 增值税发票开具基本规定，第一节 纳税人开具发票基本规定，四、纳税人应在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开具发票。